

環球科技大學校內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04.01)制定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10.12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10.24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0.09.25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1.06.18)修正
9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3.11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99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9.09)修正
100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1.01)修正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11)修正
103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2)修正
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7)修正
106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7.01)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，以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環球獎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內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資格

(一)凡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縣級單位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或登記有案之私人機構所主辦之各類個人或團體競賽，並在該項競賽表現優異，且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，則依下列規定給與授獎鼓勵：

1. 參賽之隊(人)數少於六隊(人)時，取得第一名者。
2. 參賽之隊(人)數多於(含)六隊(人)少於十六隊時，取得前三名者。
3. 參賽之隊(人)數多於(含)十六隊(人)時，取得前六名者。
4. 若競賽對於佳作或優選等有明確判定的名次範圍，則以名次中間值取之，再依上述條件決定之。

(二)擔任社團幹部，主動參與社團服務活動，「學生社團服務績優幹部獎助學金申請細則」給予獎勵，「學生社團服務績優幹部獎助學金申請細則」另訂之。

(三)依校長核准之全校性競賽活動計畫得獎未領取其他獎金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視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之年度預算編列，審查核定之。凡接力或團體性項目，獎助學金只限頒給登錄或出場之同學，其分配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符合獎助資格且競賽獲獎時間於當學年度六月至十一月者，請於當學年度十二月提出申請；另競賽獲獎時間於當學年度十二月至五月者，請於當學年度六月提出申請，申請時程依課外活動組公告為準。申請時，繳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；審查會議分別於當學期期末召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
五、審查委員

由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全民教育處學務組組長及進修院校學務組組長擔任；若需其他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或說明，由學務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參加。

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